

##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上午9:15至2024年2月1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,57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433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,57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7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提案1.00 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7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华阳、张旭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